

#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316 号

罪犯阿别，男，1976 年 3 月 1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1 月 10 日作出(2008)普中刑三初字第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2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8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219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211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92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4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221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6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44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8年07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6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21年0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8月12日至2025年4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7.09元，账户余额129.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9月1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365 号

罪犯曹兵，男，1989 年 6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9)云 0111 刑初 20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兵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6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有前科；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3.53 元，账户余额 350.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9月1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331 号

罪犯查金财，男，1989 年 5 月 9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怀宁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3 日作出 (2022)云 2626 刑初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查金财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6000.00 元；犯罪所得 36000 元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9 日至 2024 年 7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已全部履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6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罚金人民币 36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8.05 元，账户余额 1367.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查金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9月1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303 号

罪犯陈俊熊，男，1994 年 12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27 日作出 (2017)云 2527 刑初 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俊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2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8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5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3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6 月累计余分 389.6 分；

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1.65 元，账户余额 1606.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俊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 年 09 月 19 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353 号

罪犯陈石刚，男，1990 年 1 月 1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3 日作出（2019）云 2504 刑初 2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石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7 日至 2033 年 9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5.69 元，账户余额 545.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石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9月1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294 号

罪犯陈孝国，男，1999 年 4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2020)云 0111 刑初 13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孝国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继续追缴涉案款 14500 元已发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陈孝国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陈孝国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终 1015 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陈孝国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4 日至 2024 年 7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全部缴纳，继续追缴涉案款 14500 元已发还被害人，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

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145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4.89 元，账户余额 1967.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孝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 年 09 月 19 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313 号

罪犯陈星，男，1998 年 12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2022) 云 0115 刑初 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4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缴纳，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4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4.29 元，账户余额 814.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9月1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306 号

罪犯陈学波，男，1990 年 9 月 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9 日作出 (2020)云 0114 刑初 2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学波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责令被告人陈学波将违法所得人民币 34 万元退赔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未缴纳；责令被告人将违法所得人民币 34 万元退赔被害人未退缴；2021 年度罪犯评审鉴定为较差等次；考核周期内累计扣考核分 130.95 分；期内月均消费 113.42 元，账户余额 213.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学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9月1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305 号

罪犯陈莹，男，1983 年 2 月 23 日出生，满族，辽宁省锦州市黑山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作出(2018)云 01 刑初 11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2030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未缴纳；2021 年度罪犯评审鉴定为较差等次；2019 年 08 月 21 日警告处罚一次；考核周期内累计扣考核分 708.58 分；期内月均消费 36.06 元，账户余额 3220.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9月1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334 号

罪犯代兴高，男，1993 年 6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1 日作出 (2020)云 0126 刑初 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兴高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12 万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5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终 48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3 年 5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罪犯；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3 年 4 月 25 日缴纳罚金 5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1.68 元，账户余额 1225.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兴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9月1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381 号

罪犯刁棚，男，1995 年 8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11 日作出 (2016)云 0381 刑初 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刁棚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26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11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

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恶势力犯罪集团罪犯；数罪并罚；八被告人组成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经常有预谋地实施抢劫、故意伤害、盗窃等严重刑事犯罪，严重扰乱当地社会秩序，影响恶劣；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7.04 元，账户余额 296.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刁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 年 09 月 19 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333 号

罪犯丁广臣，男，1976 年 9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4 日作出 (2020)云 0103 刑初 24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广臣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 万元。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01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终 100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1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98.76 元，账户余额 2501.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广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9月1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310 号

罪犯段冲良，男，1987 年 4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2020)云 2527 刑初 2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冲良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有前科，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4.46 元，账户余额 121.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冲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9月1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371 号

罪犯段泽风，男，1977 年 10 月 22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泽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37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27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36.89 元，账户余额 1093.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泽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9月1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347 号

罪犯符思铭，男，1999 年 1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作出 (2021)云 0114 刑初 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符思铭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符思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终 70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82.12 元，账户余额 465.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符思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9月1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326 号

罪犯付朝龙，男，1990 年 9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2020)云 0111 刑初 13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朝龙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45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4 日至 2024 年 7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缴纳，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45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4.25 元，账户余额 224.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朝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9月1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366 号

罪犯高华，男，1982 年 3 月 3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5 月 24 日作出 (2007) 红中刑初字第 4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高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7 月 19 日作出 (2007) 云高刑终字第 90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 云高刑执字第 45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02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5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86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

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9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85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4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2月13日至2028年4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3年01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已全部履行，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民事赔偿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92.06元，账户余额1277.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高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9月1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321 号

罪犯谷广轮，男，1994 年 4 月 8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临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03 日作出 (2019)云 0111 刑初 11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谷广轮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5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8 日至 2024 年 4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缴纳；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罪犯，犯罪对象系未成年人；期内月均消费 96.57 元，账户余额 173.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谷广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9月1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361 号

罪犯顾晓东，男，1993 年 10 月 2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弥勒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 2504 刑初 1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顾晓东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涉案赃款人民币 207807.00 元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30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5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

人民币 10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7.61 元，账户余额 907.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顾晓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 年 09 月 19 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322 号

罪犯郭熙，男，1954 年 10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澄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03 日作出 (2018) 云 0422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28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35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2 日至 2024 年 5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62.37 元，账户余额 2860.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9月1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338 号

罪犯郭永县，男，1993 年 11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21) 云 2622 刑初 5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永县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二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3 日至 2024 年 6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期内月均消费 187.67 元，账户余额 417.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永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9月1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372 号

罪犯何民富，男，1977 年 7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 0902 刑初 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民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9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6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前科、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75.88 元，账户余额 253.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民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9月1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327 号

罪犯洪全策，男，1984 年 7 月 15 日出生，汉族，海南省文昌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21) 云 2626 刑初 3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全策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继续追缴剩余违法所得人民币 134745.03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07 日作出 (2022) 云 26 刑终 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5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缴纳，继续追缴剩余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人民币罚金 3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34745.03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6.18 元，账户余额 2565.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洪全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9月1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374 号

罪犯胡世刚，男，1974 年 4 月 14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9 日作出(2018)云 01 刑初 2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世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39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3 日至 2032 年 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该犯系 2021 年终鉴定为较差等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03.22 元，账户余额 130.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胡世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9月1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335 号

罪犯华云飞，男，2000年4月21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安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5日作出(2019)云0111刑初11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华云飞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15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5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月19日至2027年5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6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18000元已全部履行；共同退赔人民币15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01.77元，账户余额460.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华云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9月1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350 号

罪犯黄府金，男，1992 年 1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21)云 2622 刑初 5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府金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3 日至 2024 年 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52.23 元，账户余额 1795.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府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9月1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308 号

罪犯黄平山，男，1983 年 1 月 18 日出生，壮族，广西壮族自治区平果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14 日作出(2019)云 01 刑初 6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平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 日至 2034 年 8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未履行；前科；2021 年度罪犯评审鉴定为较差等次；考核周期内累计扣考核分 76.22 分；期内月均消费 60.44 元，账户余额 651.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平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9月1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332 号

罪犯黄志峰，男，2002年3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03日作出(2020)云0125刑初3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志峰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0日作出(2021)云0125民初1493号民事判决书，由被告人黄志峰赔偿原告人民币22709元；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4日作出(2021)云0125民初1728号民事判决书，由被告人黄志峰赔偿原告人民币71168元；共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合计人民币93877.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4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6月6日至2027年7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5月获

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000.00 元，剩余民事赔偿 84877 元人民币未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民事赔偿人民币 9000.00 元；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罪犯；犯罪对象系未成年人；期内月均消费 234.89 元，账户余额 2655.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志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 年 09 月 19 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339 号

罪犯雷仁元，男，1990 年 6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5 日作出 (2021) 云 0422 刑初 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仁元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介绍多名未成年人卖淫；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3.23 元，账户余额 1213.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仁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9月1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346 号

罪犯冷观元，男，1970 年 7 月 25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资中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21)云 2530 刑初 2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冷观元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4 年 6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于判决时已抵扣；期内月均消费 140.80 元，账户余额 8197.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冷观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9月1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354 号

罪犯李超，男，1997 年 1 月 7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沿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2 日作出（2022）云 0115 刑初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超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69.96 元，账户余额 1351.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9月1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296 号

罪犯李红兴，男，1988 年 7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金平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2021)云 2527 刑初 3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红兴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8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红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22)云 25 刑终 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48000.00 元已全部缴纳，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8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4.12 元，账户余额 6317.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红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9月1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369 号

罪犯李克斗，男，1985 年 4 月 6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3 月 21 日作出 (2007) 红中刑初字第 2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克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6384.9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克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4 月 26 日作出 (2007) 云高刑终字第 53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5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5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 云高刑执字第 22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09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22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194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五年；于 2014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222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

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6年03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44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8年07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6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21年0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9月26日至2027年2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06.88元，账户余额1277.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克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9月1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311 号

罪犯李小红，男，1982 年 12 月 11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双峰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2 日作出 (2020) 云 0125 刑初 4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红犯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印章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犯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犯伪造、买卖身份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有一次犯罪前科；期内月均消费 236.42 元，账户余额 309.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9月1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351 号

罪犯梁永明，男，2000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02日作出(2021)云2626刑初1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永明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2月18日至2024年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97.35元，账户余额198.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永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9月1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324 号

罪犯刘朝发，男，1972 年 6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19 日作出 (2022) 云 2626 刑初 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朝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5 年 8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缴纳，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51.17 元，账户余额 72.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朝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9月1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375 号

罪犯刘伟，男，1995 年 3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6 日作出 (2020)云 0114 刑初 3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274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疫情期间利用疫情犯罪、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41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追缴人民币 641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1.32 元，账户余额 104.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刘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9月1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362 号

罪犯刘志远，男，1991 年 12 月 28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丰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2020) 云 0125 刑初 2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志远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违法所得依法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作出 (2020) 云 01 刑终 102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6 日至 2027 年 7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8.43 元，账户余额 1925.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志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9月1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343 号

罪犯龙海生，男，1995 年 8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7) 云 25 刑初 14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海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龙海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2018) 云刑终 26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2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5 日至 2028 年 10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

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3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61.92 元，账户余额 18.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海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 年 09 月 19 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379 号

罪犯卢超基，男，1966 年 11 月 17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独山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7 日作出 (2019)云 2504 刑初 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超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6 月 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6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7 日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1.30 元，账户余额 899.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卢超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9月1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337 号

罪犯陆红林，男，1962 年 11 月 9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2504 刑初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红林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0 元；加上原判盗窃罪尚未执行完毕的三年零一个月二十二天，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7509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 日至 2034 年 9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2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数罪并罚罪犯、考核周期内累计扣分 160.29 分；期内月均消费 73.85 元，账户余额 1881.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红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9月1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295 号

罪犯陆占钱，男，1972 年 12 月 6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1 日作出 (2022) 云 2626 刑初 1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占钱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十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50.75 元，账户余额 893.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占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9月1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373 号

罪犯罗成阳，男，1986 年 1 月 6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7)云 0926 刑初 1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成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8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5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08.52 元，账户余额 247.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成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9月1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368 号

罪犯罗杰，男，1990 年 12 月 28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普洱市人，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3 日作出 (2021)云 0114 刑初 3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杰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16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终 115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4 年 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8.99 元，账户余额 553.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罗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9月1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315 号

罪犯罗丕建，男，1983 年 6 月 1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思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2 月 01 日作出(2005)思中刑二初字第 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丕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3 月 06 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 14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 32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08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21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211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93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4 年 1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18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6年03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45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8年07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6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21年0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8月12日至2024年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0.88元,账户余额2308.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丕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9月1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314 号

罪犯吕思睿，男，1984 年 1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2021) 云 2527 刑初 3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思睿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继续追缴犯罪所得。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22) 云 25 刑终 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缴纳，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人民币 1293 元，并由法院出具履行完毕证明。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 1293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2.39 元，账户余额 687.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思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9月1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382 号

罪犯吕玉龙，男，1986 年 3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19) 云 2501 刑初 2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玉龙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吕玉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05 日作出 (2019) 云 25 刑终 50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组织（领导、参加、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数罪并罚；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

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4.45 元，账户余额 469.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玉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 年 09 月 19 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349 号

罪犯马长权，男，1987 年 10 月 13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20) 云 0122 刑初 4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长权犯非法制造、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4 日作出 (2022) 云 01 刑终 16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2 日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21.37 元，账户余额 2855.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长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9月1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363 号

罪犯米嘉武，男，1962年2月12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巍山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2月10日作出(2006)大中刑初字第20号刑事判决，撤销《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04)双刑初字第41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对被告人米嘉武的缓刑判决，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被告人米嘉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米嘉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5月24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8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8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5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39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3年07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36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4年08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

执字第 159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98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3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38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5980 号裁定不予减刑。现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23 日至 2028 年 3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前科；期内月均消费 93.78 元，账户余额 2786.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米嘉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9月1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319 号

罪犯牟成龙，男，1982 年 2 月 23 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七台河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3 日作出 (2020)云 0181 刑初 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牟成龙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共同追缴涉案款项人民币 317000 元，发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牟成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终 7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2029 年 5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 2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3.69 元，账户余额 783.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牟成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9月1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352 号

罪犯宁世军，男，1962 年 8 月 20 日出生，汉族，广西南丹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7 日作出 (2019)云 2504 刑初 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宁世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6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有前科；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8.85 元，账户余额 2257.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宁世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9月1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3)宜狱假字第1号

罪犯潘浩然，男，2001年8月20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25日作出(2019)云0111刑初4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浩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潘浩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5日作出(2019)云01刑终8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5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0日至2025年4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缴纳；期内月均消费245.77元，账户余额794.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浩然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9月1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323 号

罪犯彭海，男，1971年1月6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25日作出(2021)云0114刑初1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2月19日至2024年6月18日止。服刑期间，针对该起故意伤害案中的民事纠纷，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30日作出(2021)云0114民初4083号民事判决，判令被告人彭海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71536.82元。宣判后，被告人彭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日作出(2022)云01民终14802号民事判决书，改判由被告人彭海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39827.62元。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2次，单独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

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239827.62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2.60 元, 账户余额 5740.15 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彭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 年 09 月 19 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370 号

罪犯瞿发宽，男，1979 年 4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8)云 3123 刑初 2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瞿发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17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数罪并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02.57 元，账户余额 28.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瞿发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9月1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377 号

罪犯散吞，男，1973 年 6 月 9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05 日作出(2018)云 3102 刑初 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散吞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11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72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6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20.13 元，账户余额 240.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散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9月1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357 号

罪犯沈红富，男，1997 年 12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2020)云 0126 刑初 2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红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3.88 元，账户余额 695.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红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9月1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312 号

罪犯沈跃平，男，1979 年 1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08 日作出 (2021) 云 0125 刑初 1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跃平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7.29 元，账户余额 1188.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跃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9月1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309 号

罪犯覃志坚，男，1991 年 10 月 1 日出生，壮族，广西田东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2020)云 0126 刑初 1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覃志坚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继续追缴剩余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19 日至 2031 年 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有前科，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7.41 元，账户余额 222.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覃志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9月1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341 号

罪犯谭昌元，男，1997 年 8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4 日作出 (2021)云 0114 刑初 283 号刑事判决，被告人谭昌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3104.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6 日至 2026 年 6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13104.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4.18 元，账户余额 369.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昌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9月1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301 号

罪犯田于旭（绰号“小布”），男，1997年7月8日出生，壮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07日作出(2018)云2625刑初1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于旭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一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二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7日作出(2019)云26刑终2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0月7日至2024年10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数罪并罚；期内月均消费136.77元，账户余额3272.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田于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9月1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328 号

罪犯涂伊吕，男，1960年3月7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0日作出(2020)云0114刑初1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涂伊吕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同案犯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26日作出(2021)云01刑终172号刑事裁定，准许同案犯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8月26日至2025年2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缴纳，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0.35元，账户余额5871.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涂伊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9月1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378 号

罪犯万江，男，1979 年 11 月 16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井研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11 日作出(2020)云 01 刑初 1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江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万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4 日作出(2021)云刑终 37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28.54 元，账户余额 1239.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万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9月1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336 号

罪犯王宝昌，男，1973 年 3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22 日作出 (2017)云 0126 刑初 4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宝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04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终 2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38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35 年 7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

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3.24 元，账户余额 875.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宝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 年 09 月 19 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383 号

罪犯王必知，男，1997 年 5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11 日作出 (2016)云 0381 刑初 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必知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26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10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

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恶势力犯罪集团成员，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影响恶劣；数罪并罚；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7.65 元，账户余额 1445.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必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 年 09 月 19 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356 号

罪犯王富，男，1994 年 11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作出 (2020)云 0126 刑初 1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富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679286.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4 日至 2031 年 8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5.99 元，账户余额 1445.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9月1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304 号

罪犯王建波（小名“建波”），男，1982年10月28日出生，汉族，江苏省沛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5日作出(2020)云0125刑初2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建波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违法所得依法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王建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1月22日作出(2020)云01刑终10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3月23日至2035年3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未缴纳；

违法所得依法没收，上缴国库未退缴；期内月均消费 142.74 元，账户余额 738.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建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 年 09 月 19 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317 号

罪犯王金宝，男，1972 年 3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2020)云 0126 刑初 2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金宝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同案上诉人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18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终 1065 号刑事裁定，准许同案犯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26 年 6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1.15 元，账户余额 531.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金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9月1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342 号

罪犯王金平，男，1964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2019)云 0111 刑初 13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金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8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5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9 日至 2028 年 3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61.22 元，账户余额 2128.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金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9月1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298 号

罪犯王康勇，男，1992 年 10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09 日作出(2020)云 01 刑初 3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康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30 年 6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已全部缴纳，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12 元，账户余额 26.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康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9月1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330 号

罪犯王小冬，男，1996 年 12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作出 (2021)云 0126 刑初 5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小冬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5.75 元，账户余额 101.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小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9月1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364 号

罪犯吴迪隆，男，1998 年 2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2018)云 2504 刑初 17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迪隆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8125.23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37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14 日至 2030 年 3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

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民事赔偿人民币 18125.23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9.25 元，账户余额 3084.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迪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 年 09 月 19 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348 号

罪犯熊明伟，男，1976 年 4 月 10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6 日作出 (2020)云 0126 刑初 1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明伟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2.16 元，账户余额 198.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明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9月1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359 号

罪犯严涛，男，1988 年 3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02 日作出 (2021)云 0126 刑初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前科；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3.58 元，账户余额 53.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9月1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358 号

罪犯岩对，男，1961 年 9 月 9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8 月 25 日作出(2008)西刑初字第 2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加原判尚未执行完毕的刑期十一年零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39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74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8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 刑更 30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033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3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4.35元，账户余额2593.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9月1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345 号

罪犯杨东良，男，1997年9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27日作出(2018)云01刑初40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东良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4720.35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8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8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2日至2027年5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由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完毕，予以结案，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84720.35元；期内月均消费238.82元，账户余额2587.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东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9月1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302 号

罪犯杨富民，小名红祥，男，2003 年 3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19 日作出（2021）云 2527 刑初 1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富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继续追缴犯罪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已全部缴纳，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继续追缴犯罪所得未退缴；期内月均消费 47.63 元，账户余额 56.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富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9月1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376 号

罪犯杨金红，男，1969 年 12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2 日作出 (2019)云 0126 刑初 2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金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6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3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6 月累计余分 596 分；期内月均消费 20.95 元，账户余额 4469.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金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9月1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300 号

罪犯杨金伟，男，2001年4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5日作出(2021)云0125刑初1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金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继续追缴二被告人违法所得人民币14500.00元；不能追缴的，责令其退赔。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2月16日至2024年3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未缴纳；继续追缴二被告人违法所得人民币14500.00元；不能追缴的，责令其退赔。期内月均消费158.38元，账户余额1847.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金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9月1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318 号

罪犯尹超峰，男，1996 年 11 月 17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丰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2020) 云 0125 刑初 2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超峰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违法所得依法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作出 (2020) 云 01 刑终 102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6 日至 2027 年 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已全部缴纳，没收违法所得已履行人民币 2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3.78 元，账户余额 1443.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超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9月1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380 号

罪犯张开平，男，1995 年 1 月 2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师宗县人，住师宗县龙庆乡龙庆村 311 号，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作出 (2019) 云 2527 刑初 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开平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23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6 月 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36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3 日至 2027 年 6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7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9.22 元，账户余额 640.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开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9月1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340 号

罪犯张龙伟，男，1990年9月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01日作出(2021)云2626刑初322号刑事判决，被告人张龙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并处犯罪所得人民币319950.00元予以发还被害人。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04日作出(2021)云26刑终318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张龙伟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3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17日至2026年3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退赔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4.55元，账户余额1071.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龙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9月1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325 号

罪犯张胜祥，男，1998 年 8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作出 (2021)云 0126 刑初 5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胜祥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02.46 元，账户余额 2029.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胜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9月1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329 号

罪犯张志伟，男，1976 年 12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2021)云 2527 刑初 3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志伟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并处继续追缴违法所得 5000 元人民币。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22)云 25 刑终 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 5000 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000 元人民币（判决前履行 2470 元，2023

年5月5日履行人民币2530.00元); 期内月均消费220.08元, 账户余额16490.15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张志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9月1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360 号

罪犯赵光德，男，1985 年 12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8 月 31 日作出(2006)红中刑初字第 16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光德犯抢劫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赵光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 18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光德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1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6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05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13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37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

期限改为五年；于2014年08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64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5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95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18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5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20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2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23日至2026年9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3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3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88.96元，账户余额226.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光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9月1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344 号

罪犯赵天成，男，1997年1月2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11日作出(2016)云25刑初5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天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赵天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8日作出(2016)云刑终113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5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43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8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0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7月17日至2027年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3年05月获

记表扬 6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执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75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8.85 元，账户余额 56.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天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 年 09 月 19 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297 号

罪犯郑余森，曾用名郑余森，男，1998 年 8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作出 (2021)云 0114 刑初 3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余森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4 日至 2025 年 1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32.78 元，账户余额 1046.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余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9月1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307 号

罪犯周石良，男，1977 年 7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作出（2020）云 2527 刑初 2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石良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未缴纳；前科；期内月均消费 74.73 元，账户余额 84.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石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9月1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320 号

罪犯周应康，男，2001年6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6日作出(2019)云0111刑初3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应康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共同退赔犯罪所得人民币929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3日作出(2019)云01刑终5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5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1日至2025年5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06月获

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156.40 元，账户余额 940.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周应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 年 09 月 19 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299 号

罪犯朱林敏，小名小林，男，1986 年 7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20) 云 2527 刑初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林敏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依法追缴被告人犯罪所得。宣判后，被告人朱林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9 日作出 (2020) 云 25 刑终 3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7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基本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依法追缴被告人犯罪所得未退缴；期内月均消费 127.38 元，账户余额 1742.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林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9月1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367 号

罪犯朱清超，男，1993 年 1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21) 云 0115 刑初 7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清超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96.55 元，账户余额 30.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清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年09月19日

# 云南省宜良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宜狱减字第 355 号

罪犯字鑫，男，1995 年 11 月 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作出 (2020)云 0126 刑初 1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字鑫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4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1987736.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5 日至 2032 年 8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已履行单独退赔人民币 3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

人民币 2000.00 元，责令退赔人民币 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7.88 元，账户余额 975.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字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宜良监狱

2023 年 09 月 19 日